

兖州区水务局执法职责、依据、权限、程序清单

执法职责		执法依据	执法权限	执法程序
执法类型	事项名称			
行政处罚	对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处罚	<p><b>1.【部门规章】</b>《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 卫生部令 1996 年第 53 号；2016 年 4 月 27 日经《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八条：“供水单位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应当符合卫生要求，选址和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必须有住房城乡建设、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公共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第二十八条：“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一）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二）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p>	<p>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p>	<p>依法依规履行调查、听证、作出处罚决定书等程序。</p>

<p>行政处 罚</p>	<p>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活动的处罚</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gt;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9月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至（三）项、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款规定的，分别按照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处罚。</p>	<p>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p>	<p>依法依规履行调查、听证、作出处罚决定书等程序。</p>
------------------	---	--	---	--------------------------------

<p>行政处 罚</p>	<p>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在河道、水库大坝、灌区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的处罚</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七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资源条例》》（2017年9月通过）第六十五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4.【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gt;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9月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至（三）项、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款规定的，分别按照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处罚。</p>	<p>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p>	<p>依法依规履行调查、听证、作出处罚决定书等程序。</p>
------------------	---	--	---	--------------------------------

<p>行政处 罚</p>	<p>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的处罚</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五条第三款：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七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9月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至（三）项、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款规定的，分别按照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处罚。</p>	<p>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p>	<p>依法依规履行调查、听证、作出处罚决定书等程序。</p>
------------------	--	---	---	--------------------------------

<p>行政处 罚</p>	<p>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六条第一项：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2018年3月第四次修正）第四十四条：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p> <p>4.【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gt;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9月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至（三）项、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分别按照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处罚。第十四条：在河道、湖泊、水库大坝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三）在行洪区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等。</p> <p>5.【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gt;办法》》（1991年6月省政府令第19号发布，2018年2月第四次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一项：对个人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至10000元罚款。</p>	<p>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p>	<p>依法依规履行调查、听证、作出处罚决定书等程序。</p>
------------------	---	--	---	--------------------------------

<p>行政处 罚</p>	<p>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九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p> <p>2.【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国务院令 第460号公布，2017年修改）第四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p>	<p>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p>	<p>依法依规履行调查、听证、作出处罚决定书等程序。</p>
<p>行政处 罚</p>	<p>建设项目的中水设施和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一条：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节约用水办法》》（2003年7月省政府令 第160号发布，2018年2月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三条：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p>	<p>依法依规履行调查、听证、作出处罚决定书等程序。</p>

<p>行政处 罚</p>	<p>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量、水质、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通讯照明设施、擅自移动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擅自使用水量、水质监测设施的处罚</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二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2018年3月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五条：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p> <p>3.【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07年4月国务院令第496号公布，2017年3月修改）第四十一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用水总量控制管理办法》》（2010年9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27号发布，2018年2月修订）第二十四条：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5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p>	<p>依法依规履行调查、听证、作出处罚决定书等程序。</p>
<p>行政处 罚</p>	<p>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gt;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9月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至（三）项、第十九条、第二十二规定的，分别按照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处罚。</p>	<p>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p>	<p>依法依规履行调查、听证、作出处罚决定书等程序。</p>

行政处罚	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依法依规履行调查、听证、作出处罚决定书等程序。
行政处罚	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通过，2010年12月修订）第四十八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依法依规履行调查、听证、作出处罚决定书等程序。
行政处罚	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通过，2010年12月修订）第四十九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依法依规履行调查、听证、作出处罚决定书等程序。
行政处罚	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通过，2010年12月修订）第五十一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履行调查、听证、作出处罚决定书等程序。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通过，2010年12月修订）第五十二条：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依法依规履行调查、听证、作出处罚决定书等程序。
行政处罚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通过，2010年12月修订）第五十三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依法依规履行调查、听证、作出处罚决定书等程序。
行政处罚	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通过，2010年12月修订）第五十三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依法依规履行调查、听证、作出处罚决定书等程序。

<p>行政处 罚</p>	<p>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处罚</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通过,2010年12月修订)第五十三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p>	<p>依法依规履行调查、听证、作出处罚决定书等程序。</p>
<p>行政处 罚</p>	<p>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通过,2010年12月修订)第五十五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p>	<p>依法依规履行调查、听证、作出处罚决定书等程序。</p>
<p>行政处 罚</p>	<p>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通过,2010年12月修订)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p>	<p>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p>	<p>依法依规履行调查、听证、作出处罚决定书等程序。</p>

<p>行政处 罚</p>	<p>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 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 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p>	<p>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2018年3月第四次修正）第四十四条：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gt;办法》》（1991年6月28日省政府令第19号发布，2018年2月第四次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二项：对个人处以50至30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至10000元罚款。</p>	<p>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p>	<p>依法依规履行调查、听证、作出处罚决定书等程序。</p>
<p>行政处 罚</p>	<p>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 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 设施的处罚（水法、防洪法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2018年3月第四次修正）第四十四条：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gt;办法》》（1991年6月28日省政府令第19号发布，2018年2月第四次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二项：对个人处以50至30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至10000元罚款。</p>	<p>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p>	<p>依法依规履行调查、听证、作出处罚决定书等程序。</p>
<p>行政处 罚</p>	<p>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 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 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水法、防洪法有 规定的从其规定）</p>	<p>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2018年3月第四次修正）第四十四条：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gt;办法》》（1991年6月28日省政府令第19号发布，2018年2月第四次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三项：对个人处以50至30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至10000元罚款。</p>	<p>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p>	<p>依法依规履行调查、听证、作出处罚决定书等程序。</p>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处罚（水法、防洪法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p>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2018年3月第四次修正）第四十四条：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gt;办法》》（1991年6月28日省政府令第19号发布，2018年2月第四次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一项：对个人处以50至20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至10000元罚款。</p>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依法依规履行调查、听证、作出处罚决定书等程序。
行政处罚	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处罚	<p>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2018年3月第四次修正）第四十四条：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gt;办法》》（1991年6月2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9号发布，2018年2月第四次修订）第二十五条第四项：处以违法所得3至5倍的罚款。</p>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依法依规履行调查、听证、作出处罚决定书等程序。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p>1.【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国务院令第460号公布，2017年3月修改）第五十一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p>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依法依规履行调查、听证、作出处罚决定书等程序。

<p>行政处 罚</p>	<p>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处罚</p>	<p>1.【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国务院令 第460号公布，2017年3月修改）第五十二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p>	<p>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p>	<p>依法依规履行调查、听证、作出处罚决定书等程序。</p>
<p>行政处 罚</p>	<p>取水单位和个人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p>	<p>1.【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国务院令 第460号公布，2017年3月修改）第五十二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p>	<p>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p>	<p>依法依规履行调查、听证、作出处罚决定书等程序。</p>

<p>行政处 罚</p>	<p>未安装计量设施或者未建设合格远程在线水量计 量监测设施的处罚</p>	<p>1.【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国务院令第460号公布，2017年3月修改））第五十三条：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资源条例》》（（2017年9月通过））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年许可取用地表水五十万立方米以上或者取用地下水十立方以上的单位和个人未建设合格远程在线水量计量监测设施或者监测设施运行不正常的，或者未与国家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联网运行的，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核定取水量，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取水许可证。</p> <p>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2002年2月省政府令第135号公布，2018年1月第二次修正））第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规定，取水单位和个人未安装计量设施或者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依照《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处罚。</p> <p>4.【省政府规章】《《山东省节约用水办法》》（（2003年7月省政府令第160号发布，2018年2月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未安装计量设施或者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依照《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处罚。</p>	<p>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 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 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 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 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 罚事项</p>	<p>依法依规 履行调查、 听证、作出 处罚决定 书等程序。</p>
------------------	---	--	---	--

行政处罚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1.【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国务院令 第460号公布，2017年3月修改））第五十六条：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依法依规履行调查、听证、作出处罚决定书等程序。
行政处罚	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2月国务院令 第552号公布））第六十一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依法依规履行调查、听证、作出处罚决定书等程序。
行政处罚	在堤坝及其护堤地上取土、打井、挖窖、筑坟等的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9月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三项：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依法依规履行调查、听证、作出处罚决定书等程序。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在河道、湖泊、水库管理范围内爆破、钻探、打井，在湖泊、水库大坝管理范围内采石、取土的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9月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三条第一项：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履行调查、听证、作出处罚决定书等程序。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的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9月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三条第二项：可以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相当于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依法依规履行调查、听证、作出处罚决定书等程序。
行政处罚	在河道、湖泊、水库大坝管理范围内挖筑鱼塘、堆放物料的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9月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三条第三项：没收非法所得，并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依法依规履行调查、听证、作出处罚决定书等程序。
行政处罚	在河道、湖泊、水库大坝管理范围内开垦土地、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的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9月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三条第四项：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依法依规履行调查、听证、作出处罚决定书等程序。

行政处罚	利用地下水源热泵系统取用地下水，取水井与回灌井不在同一含水层位或者取水未全部回灌到同一含水层的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资源条例》（2017年9月通过）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利用地下水源热泵系统取用地下水，取水井与回灌井不在同一含水层位或者取水未全部回灌到同一含水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依法依规履行调查、听证、作出处罚决定书等程序。
行政处罚	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的处罚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2018年3月第四次修正）第四十四条第四项：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资源条例》（2017年9月通过）第六十六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依法依规履行调查、听证、作出处罚决定书等程序。
行政处罚	未按照批准的范围和方式采砂的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资源条例》（2017年9月通过）第六十六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依法依规履行调查、听证、作出处罚决定书等程序。
行政处罚	未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在湖泊保护范围内建设临湖、跨湖、穿湖、穿堤、跨堤工程设施的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湖泊保护条例》（2012年9月通过,2018年1月修订）第三十九条：由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履行调查、听证、作出处罚决定书等程序。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湖泊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行为的处罚： <b>(一)</b> 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 <b>(二)</b> 爆破、钻探、挖筑鱼塘； <b>(三)</b> 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 <b>(四)</b> 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b>1.【地方性法规】</b> 《山东省湖泊保护条例》（ <b>2012年9月</b> 通过， <b>2018年1月</b> 修订）第四十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依法依规履行调查、听证、作出处罚决定书等程序。
行政处罚	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处罚	<b>1.【部委规章】</b>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 <b>2008年4月</b> 水利部令第 <b>34</b> 号公布， <b>2015年12月</b> 修改）第五十条：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 <b>1000</b> 元以下罚款。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依法依规履行调查、听证、作出处罚决定书等程序。
行政处罚	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处罚	<b>1.【部委规章】</b>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 <b>2008年4月</b> 水利部令第 <b>34</b> 号公布， <b>2015年12月</b> 修改）第五十条：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 <b>1000</b> 元以下罚款。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依法依规履行调查、听证、作出处罚决定书等程序。

行政处罚	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处罚	1.【部委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4月水利部令第34号公布，2015年12月修改）第五十条：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依法依规履行调查、听证、作出处罚决定书等程序。
行政处罚	业主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1.【部委规章】《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2002年3月水利部、国家计委第15号令公布，2017年12月修正）第十二条：业主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违反《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依法依规履行调查、听证、作出处罚决定书等程序。
行政处罚	实施危害供水设施和量水计量设施安全行为的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节约用水办法》（2003年7月省政府令第160号发布，2018年2月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四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赔偿损失，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依法依规履行调查、听证、作出处罚决定书等程序。
行政处罚	经营洗浴、游泳、水上娱乐业和洗车业的用水单位和个人，不采取节水措施，并不对排放水进行综合利用的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节约用水办法》（2003年7月省政府令第160号发布，2018年2月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五条：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罚款。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履行调查、听证、作出处罚决定书等程序。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	单位实行居民生活用水包费制的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节约用水办法》（2003年7月省政府令第160号发布,2018年2月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五条：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罚款。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依法依规履行调查、听证、作出处罚决定书等程序。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建设农村公共供水工程的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2009年6月省政府令第212号发布,2014年10月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一条：责令停止建设，对符合供水发展规划的，责令补办有关手续；不符合供水发展规划的，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20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决定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拆除。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依法依规履行调查、听证、作出处罚决定书等程序。
行政处罚	在农村公共供水主管道和其他供水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等活动的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2009年6月省政府令第212号发布,2014年10月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二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可处以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依法依规履行调查、听证、作出处罚决定书等程序。

行政处罚	在农村公共供水主管道和其他供水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堆放垃圾、粪便等行为的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2009年6月省政府令第212号发布,2014年10月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二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可处以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依法依规履行调查、听证、作出处罚决定书等程序。
行政处罚	擅自改动、拆除农村公共供水设施或者擅自在农村公共供水管网上接水的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2009年6月省政府令第212号发布,2014年10月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三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依法依规履行调查、听证、作出处罚决定书等程序。
行政处罚	以地下水为农村公共供水水源的,在水源点周围100米范围内,设置渗水厕所、渗水坑、粪坑、垃圾场(站)等行为的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2009年6月省政府令第212号发布,2014年10月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四条: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依法依规履行调查、听证、作出处罚决定书等程序。
行政处罚	在农村公共供水工程的沉淀池、蓄水池、泵站外围50米范围内修建畜禽饲养场、渗水厕所、渗水坑、污水沟道以及其他生活生产设施,或者堆放垃圾的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2009年6月省政府令第212号发布,2014年10月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五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履行调查、听证、作出处罚决定书等程序。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	擅自停止农村公共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2009年6月省政府令第212号发布,2014年10月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责令改正，并可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依法依规履行调查、听证、作出处罚决定书等程序。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检修农村公共供水设施或者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组织抢修的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2009年6月省政府令第212号发布,2014年10月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责令改正，并可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依法依规履行调查、听证、作出处罚决定书等程序。
行政处罚	阻碍或者干扰水量、水质监测工作的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用水总量控制管理办法》（2010年9月省人民政府令第227号发布,2018年2月修订）第二十五条：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依法依规履行调查、听证、作出处罚决定书等程序。

行政处罚	破堰种植造成水土流失的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堰种植造成水土流失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依法依规履行调查、听证、作出处罚决定书等程序。
行政处罚	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单位弄虚作假，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五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弄虚作假，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向社会公布。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依法依规履行调查、听证、作出处罚决定书等程序。
行政处罚	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单位伪造、虚报、瞒报数据的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五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虚报、瞒报数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向社会公布。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依法依规履行调查、听证、作出处罚决定书等程序。
行政处罚	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单位泄露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五十四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泄露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履行调查、听证、作出处罚决定书等程序。

		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向社会公布。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行政处 罚	生产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编制水土保持设施设计篇章的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编制水土保持设施设计篇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而开工建设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依法依规履行调查、听证、作出处罚决定书等程序。

<p>行政处 罚</p>	<p>对水利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p>	<p>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第六十七条、八十九条、九十条、九十一条，第九十三条~一百零三条，一百零五条、一百零八条，具体条款内容略。</p> <p>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四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第五十五条~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六十七条，具体条款内容略。</p> <p>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通过）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监督管理权限，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监督检查的方式、内容、措施和频次；对安全生产问题突出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重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第四十一条~四十六条，具体条款内容略。</p> <p>4.【部委规章】《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05年7月水利部令第26号公布，2014年8月水利部令第46号修改）第二十六条：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负责水利工程施工</p>	<p>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p>	<p>依法依规履行调查、听证、作出处罚决定书等程序。</p>
------------------	-------------------------	---	---	--------------------------------

		现场的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	--	--------------	--	--

<p>行政处 罚</p>	<p>对违反水利项目质量检测规定的处罚</p>	<p>1.【部委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08年11月水利部令第36号，2017年12月水利部令第49号修正）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五条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审批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并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二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第二十六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的，由审批机关予以撤销，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七条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五）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六）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八）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第二十八条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的；（二）</p>	<p>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p>	<p>依法依规履行调查、听证、作出处罚决定书等程序。</p>
------------------	-------------------------	---	---	--------------------------------

		<p>明示或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三）送检试样弄虚作假的。；第三十条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一）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二）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三）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p>		
--	--	--	--	--

行政处罚	在农村公共供水主管道和其他供水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p>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009年6月省政府令第212号发布,2014年10月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二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可处以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p>	<p>依法依规履行调查、听证、作出处罚决定书等程序。</p>
行政强制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加收滞纳金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通过，2010年12月修订）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p>	<p>负责水土保持和水生态建设工作；负责组织查处重大涉水违法事件，负责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p>	<p>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p>
行政强制	采取临时紧急措施处置水事纠纷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在处理水事纠纷时，有权采取临时处置措施，有关各方或者当事人必须服从。</p> <p>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1991年7月国务院令第86号公布，2011年1月第二次修订）第十九条：地区之间在防汛抗洪方面发生的水事纠纷，由发生纠纷地区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主管部门处理。前款所指人民政府或者部门在处理防汛抗洪方面的水事纠纷时，有权采取临时紧急处置措施，有关当事各方必须服从并贯彻执行。</p>	<p>负责组织查处全市重大涉水违法事件，负责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p>	<p>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p>

行政强制	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六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p>	负责指导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重点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查处重大涉水违法事件，负责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行政强制	强制拆除擅自设立的水文测站或擅自建设的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	<p>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07年4月国务院令 第496号公布，2017年3月修改）第三十七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水文测站或者未经同意擅自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补办有关手续；无法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p>	负责组织查处全市重大涉水违法事件，负责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p>行政强制</p>	<p>强制履行治理水土流失义务</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通过，2010年12月修订）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三十三条：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经营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应当进行治理。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造成水土流失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p>	<p>负责全市水土保持和水生态建设工作；负责组织查处全市重大涉水违法事件，负责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p>	<p>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p>
-------------	---------------------	--	--	---------------------------

<p>行政强制</p>	<p>对造成水土流失的采取补救措施</p>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堰种植造成水土流失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通过，2010年12月修订）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p> <p>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三十七条第四款：在采矿区，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单位和个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或者避免矿坑疏干排水，防止地裂、沉陷；因采矿造成地面塌陷、植被破坏的，应当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治理，恢复水土保持功能。</p>	<p>负责全市水土保持和水生态建设工作；负责组织查处全市涉水违法事件，负责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p>	<p>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p>
-------------	-----------------------	--	--	---------------------------

<p>行政强制</p>	<p>强制拆除未经批准或者未按批准要求修建的水工程和其他建筑物、构筑物</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2011年11月省政府令第242号发布，2014年10月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建设小型水库，或者未依法报经批准擅自建设小型水库管理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可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通过，2016</p>	<p>负责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负责组织查处重大涉水违法事件</p>	<p>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p>
-------------	---	--	--	---------------------------

		<p>年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五: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5.【地方性法规】《山东省胶东调水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在胶东调水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和其他拦水、跨水、临水工程建筑物、构筑物,或者铺设跨水工程管道、电缆等工程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予以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6.【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湖泊保护条例》(2012年9月通过,2018年1月修订)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在湖泊保护范围内建设临湖、跨湖、穿湖、穿堤、跨堤工程设施的,由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7.【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资源条例》(2017年9月通过)</p>		
--	--	---	--	--

		<p>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在河道、湖泊、水库大坝、灌区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水、跨水、临水工程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水工程管道、电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	--	---	--	--

<p>行政强制</p>	<p>强制拆除或封闭违法取水工程或设施</p>	<p>1.【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国务院令 第460号公布，2017年3月修改）第四十九条：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资源条例》（2017年9月通过）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利用地下水源热泵系统取用地下水，取水井与回灌井不在同一含水层位或者取水未全部回灌到同一含水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节约用水办法》（2003年7月省政府令 第160号发布，2018年2月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用水单位和个人为家庭生活等非经营性活动开凿水井的，由县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取水设施；逾期未拆除的，由作出决定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拆除。</p> <p>4.【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2009年6月省政府令 第212号发布，2014年10月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建设农村公共供水工程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对符合供水发展规划的，责令补办有关手续；不符合供水发展规划的，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20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决定</p>	<p>负责实施全市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负责组织查处全市重大涉水违法事件，负责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p>	<p>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p>
-------------	-------------------------	--	--	---------------------------

		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拆除。		
--	--	---------------------	--	--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造成水土流失的作业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通过，2010年12月修订）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p>	负责全市水土保持和水生态建设工作；负责组织查处全市重大涉水违法事件，负责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	---------------------------	--	---	--------------------

<p>行政强制</p>	<p>对违法围湖、围垦河道、采砂取土等代为恢复原状</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湖泊保护条例》（2012年9月通过，2018年1月修订）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填湖造地、围湖造田、筑坝拦汊以及其他侵占和分割湖泊水面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未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9月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四）至（七）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清除或者不采取补救措施的，代为清除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设置拦河渔具的，处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三）在堤坝及其护堤地上取土、打井、挖窖、筑坟等的，处二万元以下罚款。</p> <p>4.【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9月第三次修正）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进行危害防洪工程设施安全的爆破、</p>	<p>指导河道、湖泊以及河口、滩涂的治理、开发和保护；负责组织查处全市重大涉水违法事件，负责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p>	<p>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p>
-------------	-------------------------------	--	---	---------------------------

		<p>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五万元以下罚款。</p> <p><b>5.【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gt;办法》</b>（1999年8月通过，2017年9月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围湖造地、占用水库库容、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	--	--	--	--

行政强制	擅自建设农村公共供水工程的行政强制	<p>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2009年6月省政府令第212号发布，2014年10月修订）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建设农村公共供水工程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对符合供水发展规划的，责令补办有关手续；不符合供水发展规划的，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20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决定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拆除。</p>	负责指导农村水利工作；负责组织查处重大涉水违法事件，负责水务行政执法指导监督工作	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行政强制	先行登记保存	<p>1.【部委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p>	负责全市水土保持和水生态建设工作；负责组织查处全市重大涉水违法事件，负责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行政强制	强制清除阻碍行洪的障碍物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对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按照谁投障，谁清除的原则，由防汛指挥机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防汛指挥机构组织强行清除，所需费用由设障者承担。</p>	指导河道、湖泊以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负责组织查处重大涉水违法事件，负责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负责指导全市水政监察和水务行政执法工作	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p>行政检查</p>	<p>对城市节水的监督检查</p>	<p>1.【部委规章】《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1988年12月建设部令第1号）第十一条：“城市用水计划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水资源统筹规划和水长期供求计划制定，并下达执行。”第十七条：“城市的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项目未按规定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或者节约用水设施经验收不合格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其用水量，并责令其限期完善节约用水设施，可以并处罚款。”第十八条：“超计划用水加价水费必须按规定的期限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除限期缴纳外，并按日加收超计划用水加价水费5‰的滞纳金。”第十九条：“拒不安装生活用水分户计量水表的，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安装；逾期仍不安装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其用水量，可以并处罚款。”</p> <p>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节约用水管理办法》（2018年1月修订通过）第二十条：“已建成的中水设施和其他节水设施应当保持正常运转。已建成的中水设施和其他节水设施不能保持正常运转的，产权人或其委托的管理单位应当提前向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说明。”</p>	<p>属地管理</p>	<p>制定监督检查工作计划-下发检查通知-组织实施检查-汇总检查结果。</p>
-------------	-------------------	--	-------------	---

<p>行政检查</p>	<p>对水资源的监督检查</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十二条第四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p> <p>2.【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国务院令 第460号，2017年3月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改）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加强对取水许可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and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资源费征收、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p> <p>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资源条例》（2017年9月通过）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财政、环境保护、农业、海洋与渔业、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质量技术监督、物价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有关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做好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有关工作。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辖区内水资源保护等工作的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p> <p>4.【部委规章】《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2002年3月水利部、国家计委第15号令，2015年12月水利部第47号令修改）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p> <p>5.【地方性法规】《山东省节约用水办法》（2003年7月省政府令 第160号，2018年2月省政府令 第311号第二次修正）</p>	<p>属地管理</p>	<p>制定监督检查工作计划-下发检查通知-组织实施检查-汇总检查结果。</p>
-------------	------------------	--	-------------	---

		<p>第四条：县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水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p>		
--	--	---	--	--

<p>行政检查</p>	<p>对水工程安全的监督检查</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本行政区域内水工程，特别是水坝和堤防的安全，限期消除险情。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p> <p>2.【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3月国务院令 第77号，2018年3月第二次修正）第三条：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各级水利、能源、建设、交通、农业等有关部门，是其所管辖的大坝的主管部门。第十一条第一款：大坝开工后，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建大坝管理单位，由其按照工程基本建设验收规程参与质量检查以及大坝分部、分项验收和蓄水验收工作。</p> <p>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湖泊保护条例》（2012年9月通过，2018年1月修改）第三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湖泊保护范围内水工程安全。湖泊保护范围内的水工程，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实施监督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开发建设活动不得危害水工程安全。</p> <p>4.【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办法》（1994年6月省政府令 第53号，2018年2月省政府令 第311号第四次修正）第三条：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全省的水库大坝安全实施监督。设区的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水库大坝安全实施监督。各级水利、能源、建设等部门是其所管辖的大坝的主管部门，对所管理的大坝的安全负责。</p> <p>5.【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2011年11</p>	<p>属地管理</p>	<p>制定监督检查工作计划-下发检查通知-组织实施检查-汇总检查结果。</p>
-------------	--------------------	--	-------------	---

		<p>月省政府令第 242 号，2014 年 10 月省政府令第 280 号第三次修订)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小型水库的监督管理。。第十四条第一款：水库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加强水库安全监测和检查，。</p>		
--	--	---	--	--

<p>行政检查</p>	<p>对水土保持情况的监督检查</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通过，2010年12月修订）第二十二条：林木采伐应当采用合理方式，严格控制皆伐；对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防风固沙林等防护林只能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对采伐区和集材道应当采取防止水土流失的措施，并在采伐后及时更新造林。在林区采伐林木的，采伐方案中应当有水土保持措施。采伐方案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后，由林业主管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实施。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行使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十九条第二款：在林区采伐林木的，应当制定含有水土保持措施的采伐方案，报林业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的采伐方案，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抄送水行政主管部门，由林业主管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实施。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实行全过程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水土保持情况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p>	<p>属地管理</p>	<p>制定监督检查工作计划-下发检查通知-组织实施检查-汇总检查结果。</p>
-------------	---------------------	--	-------------	---

行政检查	对农村公共供水的监督检查	<p>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2009年6月省政府令第212号，2014年10月省政府令第280号第二次修订）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共供水的管理工作，具体工作由其所属的农村公共供水管理机构承担。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公共供水工程公共维修专项资金的归集、管理和监督，具体办法由省财政部门会同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卫生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农村供水水源、供水水质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定期组织有关监测机构对水源水质进行化验、检测，并公布结果。水质化验、检测所需费用由本级人民政府承担，不得向供水单位收取。</p>	属地管理	制定监督检查工作计划-下发检查通知-组织实施检查-汇总检查结果。
行政检查	对南水北调工作的监督检查	<p>1.【行政法规】《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2014年2月国务院令第647号发布）第三十七条：南水北调工程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对南水北调工程设施的监测、检查、巡查、维修和养护，配备必要的人员和设备，定期进行应急演练，确保工程安全运行，并及时组织清理管理范围内水域、滩地的垃圾。</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南水北调条例》（2015年4月通过）第六条：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南水北调工作的监督、指导和水资源管理；设区的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和用水的监督管理工作。省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南水北调干线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工作，指导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工作。。</p>	属地管理	制定监督检查工作计划-下发检查通知-组织实施检查-汇总检查结果。

行政检查	对从事水文活动的监督检查	<p>1.【行政法规】《水文条例》（2007年4月国务院令 第496号，2017年3月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改）第四条第三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水文工作，其直属的水文机构接受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指导，并在当地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管理工作。</p> <p>2.【行政法规】《水文条例》（2007年4月国务院令 第496号，2017年3月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改）第十六条：专用水文测站和从事水文活动的其他单位，应当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的行业管理。</p> <p>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水文管理办法》（2015年7月省政府令 第291号，2018年2月省政府令 第311号修订）第四条：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省水文工作，其直属的水文机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管理工作。设区的市水文机构在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水文管理工作。第十三条：专用水文测站和从事水文活动的其他单位，应当接受省水文机构的行业管理。</p>	属地管理	制定监督检查工作计划-下发检查通知-组织实施检查-汇总检查结果。
行政检查	对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的监督检查	<p>1.【部委规章】《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2011年2月水利部令 第43号，2015年12月水利部令 第47号修改）第三条第三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其直属的水文机构接受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指导，并在当地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具体负责组织实施。</p>	属地管理	制定监督检查工作计划-下发检查通知-组织实施检查-汇总检查结果。

<p>行政检查</p>	<p>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的监督检查</p>	<p>1.【行政法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2006年7月国务院令 第471号，2017年5月国务院令 第679号修订）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的组织和领导；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移民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的管理和监督；第四十七条：国家对移民安置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实行全过程监督。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移民安置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的监督，发现问题应当及时采取措施。</p> <p>2.【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库移民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12]42号，2012年6月）三（五）：各级负责移民管理工作的机构要依法履行新建水库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的管理、监督职责，实行全过程监管。负责全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工作的监督管理，。加强新建水库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和移民安置规划的编制、审批和实施管理。移民安置工作实行全过程监督评估。</p>	<p>属地管理</p>	<p>制定监督检查工作计划-下发检查通知-组织实施检查-汇总检查结果。</p>
-------------	-------------------------------------	---	-------------	---

<p>行政检查</p>	<p>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p>	<p>1.【法律】《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修正）第二十八条：对于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依照本法规定建设的工程设施，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依法检查；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时，被检查者应当如实提供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前款规定的工程设施竣工验收时，应当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p> <p>2.【行政法规】《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国务院令第3号，2018年3月修正）第十四条：堤防上已修建的涵闸、泵站和埋设的穿堤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河道主管机关应当定期检查，对不符合工程安全要求的，限期改建。在堤防上新建前款所指建筑物及设施，必须经河道主管机关验收合格后方可启用，并服从河道主管机关的安全管理。</p> <p>3.【省政府规章】《水利部、国家计委关于颁发〈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的通知》（1992年4月水利部、国家计委水政〔1992〕7号，2017年12月修订）第十三条：河道主管机关应定期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筑物和设施进行检查，凡不符合工程安全要求的，应提出限期改建的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河道主管机关的安全管理。</p>	<p>属地管理</p>	<p>制定监督检查工作计划-下发检查通知-组织实施检查-汇总检查结果。</p>
-------------	--------------------------	--	-------------	---

<p>行政检查</p>	<p>对水利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p>	<p>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第六十二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p> <p>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四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p>	<p>属地管理</p>	<p>制定监督检查工作计划-下发检查通知-组织实施检查-汇总检查结果。</p>
-------------	---------------------	--	-------------	---

		<p>府负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三)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四)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p> <p><b>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通过）</b> 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监督管理权限，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监督检查的方式、内容、措施和频次；对安全生产问题突出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重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p> <p><b>4.【部委规章】《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05年6月通过）</b> 第二十六条：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负责水利工程施工现场的具体监督检查工作。</p>		
--	--	--	--	--

行政检查	对水工程落实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的监督检查	<p>1.【部委规章】《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2007年11月水利部令第31号，2015年12月水利部令第47号修改）第三条第二款：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具体负责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的实施和监督管理。第十四条：审查签署机关应当对其审查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水工程的建设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审查签署机关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进行实地调查，建设单位应当给予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p>	属地管理	制定监督检查工作计划-下发检查通知-组织实施检查-汇总检查结果。
行政检查	对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检查	<p>1.【部委规章】《水利工程项目管理规定（试行）》（1995年水建[1995]128号，2016年8月水利部令48号修改）第八条：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电）厅（局）是本地区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水利工程建设的行业管理。1.负责本地区以地方为主的大中型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组织建设与管理；2.支持本地区的国家和部属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积极为工程创造良好的建设环境。第二十一条：水利工程建设必须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项目主管单位要加强检查、监督；</p> <p>2.【部委规章】《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2006年12月水利部令第30号，2016年8月水利部第48号修改）第十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的监督管理工作。</p>	属地管理	制定监督检查工作计划-下发检查通知-组织实施检查-汇总检查结果。

<p>行政检查</p>	<p>对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检查</p>	<p>1.【法律】《合同法》（1999年3月主席令第15号）第一百二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负责监督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3.【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国务院令第613号，2017年3月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七十八条：国家建立招标投标信用制度。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依法公告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p> <p>4.【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国务院令第293号，2017年10月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p> <p>5.【部委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06年12月水利部令第28号，2017年12月水利部令第49号修订）第四条：水利部对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实施监督管理。</p>	<p>属地管理</p>	<p>制定监督检查工作计划-下发检查通知-组织实施检查-汇总检查结果。</p>
-------------	---------------------	---	-------------	---

		<p>6.【部委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08年11月水利部令第36号，2017年12月水利部令第49号修正）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检测单位及其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p>		
--	--	---	--	--

<p>行政检查</p>	<p>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8年8月主席令第20号，2017年12月主席令第86号修订）第七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p> <p>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国务院令第613号，2017年3月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gt;办法》（2005年5月通过）第四条：经贸、建设、交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负责对相关行业和产业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执法。</p> <p>4.【部委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3月七部委令第30号,2013年3月九部委令23号修订）第六条：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5.【部委规章】《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2001年10月水利部令第14号）第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p>	<p>属地管理</p>	<p>制定监督检查工作计划-下发检查通知-组织实施检查-汇总检查结果。</p>
-------------	---------------------------	--	-------------	---

		<p>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地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与管理部门，。；第八条：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进行行政监督，</p> <p><b>6.【部委规章】</b>《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6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水利部等九部委令第2号，2013年第23号修改）第六条：各级水利、商务、广电、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	--	--	--	--

<p>行政检查</p>	<p>对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的监督检查</p>	<p>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 第279号，2017年10月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p>2.【部委规章】《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1997年12月水利部令 第7号发布，2017年12月修正）第五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质量管理的工作。第十条：政府对水利工程的质量实行监督的制度。水利工程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由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质量监督机构实施质量监督。</p>	<p>属地管理</p>	<p>制定监督检查工作计划-下发检查通知-组织实施检查-汇总检查结果。</p>
-------------	-----------------------	--	-------------	---

<p>行政检查</p>	<p>对防洪工程汛期运用的监督检查</p>	<p>1.【行政法规】《防汛条例》（1991年7月国务院令第86号，2011年1月国务院令第588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有防汛抗洪任务的企业应当根据所在流域或者地区经批准的防御洪水方案和洪水调度方案，规定本企业的防汛抗洪措施，在征得其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由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机构监督实施。第十四条：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工程规划设计、经批准的防御洪水方案和洪水调度方案以及工程实际状况，在兴利服从防洪，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制定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报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备案，并接受其监督。</p> <p>2.【法律】《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第三次修正）第四十四条：在汛期，水库、闸坝和其他水工程设施的运用，必须服从有关的防汛指挥机构的调度指挥和监督。在汛期，水库不得擅自汛期限制水位以上蓄水，其汛期限制水位以上的防洪库容的运用，必须服从防汛指挥机构的调度指挥和监督。在凌汛期，有防凌汛任务的江河的上游水库的下泄水量必须征得有关的防汛指挥机构的同意，并接受其监督。</p> <p>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9月第三次修正）第三十条第一款：在汛期，河道、水库、闸坝和其他水工程设施的运用，必须服从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调度指挥和监督。坚持安全第一、蓄泄兼顾的原则。</p>	<p>属地管理</p>	<p>制定监督检查工作计划-下发检查通知-组织实施检查-汇总检查结果。</p>
-------------	-----------------------	---	-------------	---

<p>行政检查</p>	<p>对防汛安全和抗旱工作的监督检查</p>	<p>1.【行政法规】《防汛条例》（1991年7月国务院令第86号，2011年1月国务院令第588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五条：各级防汛指挥部应当在汛前对各类防洪设施组织检查，……。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防汛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对所管辖的防洪工程设施进行汛前检查后，必须将影响防洪安全的问题和处理措施报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并按照该防汛指挥部的要求予以处理。第十八条：山洪、泥石流易发地区，当地有关部门应当指定预防监测员及时监测。雨季到来之前，当地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对险情征兆明显的地区，应当及时把群众撤离险区。。第二十六条：……必须服从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或者监督。</p> <p>2.【行政法规】《抗旱条例》（2009年2月国务院令第552号）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抗旱的指导、监督、管理工作，承担本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具体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其他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有关抗旱工作。第三十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抗旱责任制落实、抗旱预案编制、抗旱设施建设和维护、抗旱物资储备等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应当及时处理或者责成有关部门和单位限期处理。</p> <p>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gt;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9月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五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河道堤防、水库大坝等防洪工程设施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p> <p>4.【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gt;办法》（1996年1月省政府令第64号，2004年7月省政府令第172号修订）第十六条第一款：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对所管辖</p>	<p>属地管理</p>	<p>制定监督检查工作计划-下发检查通知-组织实施检查-汇总检查结果。</p>
-------------	------------------------	---	-------------	---

		<p>的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以及紧急撤离和救生的准备工作进行汛前检查，发现影响安全的问题，及时处理。</p>		
--	--	---	--	--

行政确认	水土流失危害确认	<p>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1993年8月国务院令第120号公布，2010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三十三条：由于发生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而造成水土流失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的种类、程度、时间和已采取的措施等情况，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查实并作出不能避免造成水土流失危害认定的，免于承担责任。</p>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不可抗拒自然灾害造成的水土流失事件认定	申请与受理-审查与核实-做出确认决定。
行政确认	对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方案的审定	<p>1.【部委规章】《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1999年3月水利部令第9号）第五条：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分级管理的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电）厅（局）负责本辖区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管理工作和所属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工作。；第二十四条：一般事故，由项目法人负责组织有关单位制定处理方案并实施，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第二十五条：较大质量事故，由项目法人负责组织有关单位制定处理方案，经上级主管部门审定后实施，报省级主管部门或流域机构备案。第二十六条：重大质量事故，由项目法人负责组织有关单位提出处理方案，征得事故调查组意见后，报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机构审定后实施。第二十七条：特大质量事故，由项目法人负责组织有关单位提出处理方案，征得事故调查组意见后，报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机构审定后实施，并报水利部备案。</p>	对主管的较大质量事故处理方案进行审定。	申请与受理-审查与核实-做出确认决定。